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核報告

一、稽核目的：定期追蹤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揭露之缺失改善情形，並持續查核各項作業現況與標準作業規範（SOP）之差異，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二、稽核對象：

（一）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就學服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終身學習學院，共計 13 個行政單位。

（二）教學單位：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計 6 個教學單位。

（三）中心單位：人間佛教研究中心、生命教育中心、永續中心，共計 3 個中心單位。

三、稽核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12 日。

四、稽核方式：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以個案抽查之模式進行，並於稽核前七日通知各受稽單位應以稽核通知內容預先進行自我查核及準備佐證資料。

五、稽核報告：

（一）本次稽核由各分組稽核委員，至受稽核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分別稽核 22 個行政、教學、中心單位，稽核委員分工與稽核日期如下表：

計畫名稱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委員
113 學年度內部 控制制度稽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13 年 12 月 17 日	紀茂嬌、李雅貞
	永續中心	113 年 12 月 24 日	
	科技學院 (自然醫學研究推廣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陳柏青、洪林伯
	人文學院	114 年 1 月 3 日	
	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114 年 1 月 3 日	
	資訊中心	113 年 12 月 24 日	戴東清、周建明
	總務處	113 年 12 月 24 日	
	就學服務處	113 年 12 月 31 日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林純純、張淑玲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113 年 12 月 12 日	
	秘書室	114 年 1 月 3 日	
	終身學習學院	114 年 1 月 8 日	賴淑玲、李慧仁
	生命教育中心	114 年 1 月 2 日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4 年 1 月 2 日	
	管理學院	113 年 12 月 23 日	葉月嬌、楊國柱
圖書館	113 年 12 月 17 日		

	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12 月 10 日	林俊宏、吳依正
	人事室	113 年 12 月 10 日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114 年 1 月 6 日	
	會計室	113 年 12 月 27 日	
	社會科學院	114 年 1 月 6 日	

(二) 本次稽核共查核 110 個項目，並依據稽核發現，對其提出建議或改善事項，記錄於回覆意見表，請受稽單位進行回覆，彙整如下表。

計畫名稱	單位	113 學年度稽核事項 (件)	113 學年度稽核符合事項 (件)	113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 (件)
112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4	0	4
	學務處	9	7	2
	總務處	1	0	1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11	2	9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4	0	4
	就學服務處	1	0	1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2	1	1
	圖書館	4	2	2
	資訊中心	9	9	0
	人事室	10	1	9
	會計室	6	3	3
	秘書室	2	1	1
	終身學習學院	7	7	0
	管理學院	5	3	2
	人文學院	11	11	0
	社會科學院	8	3	5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3	0	3
	科技學院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2	0	2
	通識教育中心	3	3	0
	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1	1	0
	生命教育中心	6	6	0
	永續中心	1	0	1
小計	110	60	50	

(三) 本次稽核建議或改善事項，所發現之事項概述如下：

- 1 在本次稽核事項中，共有 50 項建議或改善事項，稽核後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各單位已完成改善共 25 項，仍在改善中共 25 項，於 114 學年度持續追蹤。
- 2 書面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設計及流程圖繪製修正調整。
- 3 少部分因作業疏失或年度更替，導致錯誤發生未查或不合時宜一事，經稽核發現後即時予以修正。
- 4 以實際執行情況與書面之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不符，但可加以修正或改善之缺失為多。
- 5 本次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提出較多不同態樣或意見供各單位參酌，以利調整各單位業務風險評估。

南華大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
- 二、稽核項目：經常門、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
- 三、稽核對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總務處及本校執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
- 四、稽核日期：11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三）。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七、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吳依正委員、李雅貞委員、李慧仁委員、林俊宏委員、周建明委員、林純純委員、洪林伯委員、紀茂嬌委員、陳柏青委員、張淑玲委員、葉月嬌委員、楊國柱委員、賴淑玲委員、戴東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八、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抽查獎勵補助案件共 28 件，包含資本門 6 件（包括限制性招標 2 案、公開招標 3 案及工程 1 案）、經常門 22 件（包括教師人事經費 1 案、教學研究經費 12 案、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5 案及軟硬體設備經費 4 案）。
 - （二）本次稽核情況良好，惟發現六項異常狀況，包含：
 - 1.經常門第 3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流程目錄：執行期間誤植，應該修訂為 113/2-113/7。」
改善情況：「已修正執行期間為 113/2-113/7。」
 - 2.經常門第 10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單據黏存單之會計室審核，所押的日期有誤(114.3.13 應更正為 113.3.13)。」
改善情況：「日期誤植已修正。」
 - 3.經常門第 15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依據競賽活動獎勵辦法核銷無誤，惟各類競賽活動差異性及參賽隊數規模落差甚大，可審酌調整獎勵額度。」
改善情況：「各類競賽活動性質及參賽規模差異顯著，獎勵金額需經審查會討論決定。審查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獎勵金額進行彈性調整，以符合不同專業競賽需求及參賽情況。」
 - 4.經常門第 21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有關印章(乙)授權之規範，可於未來再深入討論權責。」
改善情況：「請業管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
 - 5.資本門第 23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招標/開標資訊第 2 次誤植為第 3 次。」
改善情況：「請相關單位修正。」

6.資本門第 24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第五次驗收紀錄表缺驗收合格日期。」

改善情況：「感謝委員提醒，會再將驗收合格日期補上。」

南華大學

113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強化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管控機制，減少計畫執行問題及經費報支缺失，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規範及補助經費支用合宜情形。
- 二、稽核項目：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 三、稽核對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
- 四、稽核日期：11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三）。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期間：114 年 4 月前執行完畢之國科會計畫 13 案。
- 七、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吳依正委員、李雅貞委員、李慧仁委員、林俊宏委員、周建明委員、林純純委員、洪林伯委員、紀茂嬌委員、陳柏青委員、張淑玲委員、葉月嬌委員、楊國柱委員、賴淑玲委員、戴東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八、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國科會研究計畫案件共 13 件，包含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7 件（包含 5 件單年期計畫、2 件二年期計畫）；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6 件。
 - （二）經稽核及檢視 113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的執行、報支及管理情形，除 2 項內部稽核委員提出之改善建議外，其餘皆符合國科會及本校訂定之經費相關支用規定。有關國科會計畫案之原始憑證會計室皆以專帳處理，並依其計畫編號及核定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 （三）本次稽核情況良好，惟發現 2 項異常狀況，包含：
 1. 教師第 6 案雇主分攤明細表表頭有誤，已請人事室協助修正。
 2. 學生第 4 案傳票號碼後附單據黏存單未經計畫主持人簽署，主持人已補上簽名。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案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本次主要稽核差旅費。
- 二、稽核項目：教育部補助計畫-差旅費。
- 三、稽核對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USR)、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生命教育中心及雙語教學辦公室。
- 四、稽核日期：11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三）。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林俊宏委員、林純純委員、紀茂嬌委員、張淑玲委員、葉月嬌委員、戴東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七、稽核報告：

(一) 本次稽核教育部補助計畫差旅費案件共 11 件，包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USR) 2 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3 件；生命教育中心 3 件；雙語教學辦公室 3 件。

(二) 本次稽核情況良好，惟發現五項異常狀況，包含：

1. 高教深耕第 2 案及第 3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建議出國學術交流應有學術成果報告書，出國學術交流之成果報告宜併附以彰顯學術貢獻。」

改善情況：「本校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差旅費業務大多透過研發處處理，深耕總辦並無實際編列學術交流之經費，所以未能依規定請申請人繳交報告書。擬依委員建議請申請人補繳成果報告書，日後亦依規定辦理核銷程序。(深耕總辦已於 4/28 聯繫申請人，申請人並於 4/29 繳回學術成果報告書。)」

2. 雙語辦公室第 1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1. 出差申請單及核銷單均未經經費支出單位主管核章，程序不完備。2. 業務性質如未完全相關，應註明奉指派之必要，始得依規定核銷。」

改善情況：「1. 感謝委員建議及指正，擬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2. 未來如若辦理出差相關作業時，如奉指派之必要，擬會簽總辦，改善流程程序。」

3. 雙語辦公室第 2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出差單未經核銷單位主管會章，業務是否相關宜註明。」

改善情況：「感謝委員建議及指正，擬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4. 雙語辦公室第 3 案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業務性質是否相關宜審酌，如奉派參加請註明，並應請奉派單位主管核章後再核銷。」

改善情況：「1. 感謝委員建議及指正，擬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2. 如奉指派參與計畫相關活動，擬相關作業會辦總辦，改善流程程序。」

南華大學

113 年度總量報部和申請開設遠距課程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辦理之專案稽核，檢核總量報部和申請開設遠距課程之缺失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規範。
- 二、稽核項目：總量報部案、申請開設遠距課程案。
- 三、稽核對象：教務處。
- 四、稽核日期：11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四）。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林俊宏委員、紀茂嬌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七、稽核報告：

（一）本次稽核建議或改善事項如下：

1. 總量報部作業程序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1.SOP 的控制點宜更明確。2.報部過程中需要各單位填報資料，應加強與各單位之橫向連結，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3.建議流程圖明確訂定各級作業的期程，以利相關單位依循辦理。4.如涉及增設調整系所(學程)，建議另訂與各級單位協調確認之期程及甘特圖。」

改善情況：「1.流程圖已修正。2.感謝委員的意見，會加強與各單位之橫向連結，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3.每年依據教育部 1 月總量說明會之規範，訂定本校總量報部作業期程，並於教育部總量來文之公文簽核時，附上本校總量作業期程供參，同時另行通知各單位填報單位準備報部作業。4.提供教育部來函預定時程表。」

2. 遠距教學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稽核委員建議改善：「第 5 點依據及相關文件，應包含教育部或政府機關函示，以確保作業流程完備。」

改善情況：「已依據稽核委員意見修正第 5 點依據及相關文件。」